通知公告
学院要闻
学术动态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2025年转专业条件及录取办法

2025年08月04日 08:00 [2676]次

根据《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及教务处《关于2025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我院2025年转专业的考核、录取办法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亚敏　　汪　庆

副组长：孙广垠

组　员：张　炜　　朱长军　　罗景辉　　吕志伟　　李倩倩　　李晓敏

办公室设在教学办。

二、申报条件

1．已完成2024/2025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的2024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2．入学以来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3．申请转入的学生须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相关要求。

三、考核办法

各专业组织面试小组进行线上考核。主要从学生的专业基础、专业潜质和思想道德水平等方面进行，每位同学面试时间为5-10分钟，面试小组成员根据学生情况给出面试成绩，结合第一学年成绩给出考核综合成绩，各专业面试时间如下：

2025年转专业面试安排表

专业	面试时间	腾讯会议号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025年8月11日14:00	725-660-690
环境工程	2025年8月10日14:00	927-146-922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2025年8月10日14:00	895-843-3045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025年8月11日14:30	263-110-932

四、录取及公示

面试结束后，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按照考核成绩及我院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确定转专业录取学生名单，并公示录取结果。

五、报到与学籍管理

公示后无异议的学生开学后到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学办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各专业拟接收人数

1．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30人

2．环境工程　　10人

3．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30人

4．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0人

七、附则

1．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转专业工作完成后不可再转回原专业。学生如放弃转专业资格，需在19日前提交放弃转专业的书面材料，由学院及时上报教务处。19日教务处变更学籍后将无法更改。

2．考核与录取工作是转专业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相关师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及拟录取专业所属系教师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公平与公正。

3．本办法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4．教学办联系电话：0310-3969735，**转专业QQ群：754573222**。

附：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

8月4日：学院公布转专业录取条件与办法；

8月5日-9日：学生网上填写转专业申请；

8月10日-12日：学院导出学生申报信息，组织考核、面试和录取工作（由各系对照培养方案确定可替代课程和必须重修课程）；

8月13日-15日：学院公示录取结果；

8月16日：公示结束，学院将转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8月19日：教务处公布转专业名单完成学生学籍变更；

8月30日-31日：学生携带转专业申请表到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学办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年8月4日

上一条：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方案
下一条：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2025届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安排
【关闭】

版权所有Copyright@2023 河北工程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